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悬赏执行公告

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五条之规定，深圳市宝安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

执行案号：（2025）粤0306执恢5294号。

执行依据：（2016）粤0306民初28570号民事调解书。

涉案标的：2108817.02元。

被执行人：文建新，男，1966年11月2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90319661121061X，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206号。

被执行人：龚海英，女，1975年09月0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781197509021022，汉族，住湖南省津市市襄窑路667号。

被执行人：王茂福，男，1971年10月1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52523197110131714，汉族，住广西桂平市江口镇三布村茶山屯131号。

被执行人：龚海燕，女，1974年05月1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2424197405143226，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8号深圳湾锦缎之滨8栋3B。

被执行人：文新龙，男，1971年02月06日生，居

民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102067416，汉族，住湖南省南县大通湖区五一路 666 号。

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 10%予以奖赏。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

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的财产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特此公告。

举报电话： 0755-23208934（工作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